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02年11月15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3月06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8月16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特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條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三、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本會召集人及發言人均由委員互推產生之。

（二）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發言人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三）本會推派委員7-9人組成工作小組，由召集人邀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本細則及本會決議，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四）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表決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採記名投票方式。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六）會議開始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四、本辦法第8條所稱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係指將徵求公告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發佈新聞稿、於媒體網站發佈訊息外，及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科技部**、駐外文教單位、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相關單位推薦參選人。

五、本辦法第8條所稱遴選委員會舉薦之校長參選人，係指經本會委員3人以上同意舉薦者，於徵求被舉薦人同意後，依規定檢附校長參選人資料表文件，於徵求期間送人事室。

六、本會應依下列規定受理校長參選人資料表及審查相關事項：

（一）校長參選人資料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並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順序。收件截止時間後，由召集人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文件。

（二）由人事室先行初核各校長參選人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

（三）參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之任用資格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參選人、舉薦委員及連署代表人。

（四）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參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五）候選人號次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定之。

七、本會應就前條校長參選人資料進行法定資格審查確認後，進行訪談，訪談形式依本會議決方式辦理。

本會就參選人資料充分討論後，進行個別投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二至五人為校長候選人，規則說明如下：

(一) 如第一輪投票獲推薦者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推薦之人選，並就其餘校長參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得推薦時，則依相關程序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獲推薦者之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推薦者之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二) 如第一輪投票獲推薦者為五人以上時，則推薦獲得票數相對較高之五人，如有因同票情形仍有五人以上時，則保留確定獲推薦之人選，不足五人之人數，由委員就同票之校長參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產生之。

八、本會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後，確認舉辦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及行使同意權投票之相關規定，並授權工作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推舉本會委員擔任公聽會主持人。

(二) 負責行使同意權之選票監印、督導投、開票及負責監票工作。

(三) 議決公聽會及行使同意權辦理期間之突發狀況後，提本會報告。

九、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應有二人以上；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本辦法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十、本會綜合行使同意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及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內容後，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之校長候選人，即為校長當選人。

前項得票最高者如有二人同票時，則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當選人；得票最高者如有多於二人同票時，則應先以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二名得票較高之候選人，再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當選人。

第一項投票結果如無人得票過半，則就得票數前三高之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二輪個別投票。第二輪個別投票如無人得票過半，由得票數前二高之校長候選人，經過委員進行充分討論後，再進行第三輪投票，若人選仍未產生，由本會決議後續辦理遴選事宜。

十一、校長參(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情事，由工作小組推派委員調查案件後，提本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

十二、本會委員不得個別為任一校長參(候)選人辦理任何有關競選之活動。

十三、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年11月15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3月06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8月16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辦法第8條所稱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係指將徵求公告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發佈新聞稿、於媒體網站發佈訊息外，及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 科技部 、駐外文教單位、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相關單位推薦參選人。	四、本辦法第8條所稱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係指將徵求公告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發佈新聞稿、於媒體網站發佈訊息外，及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外文教單位、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相關單位推薦參選人。	因應組織改造修正文字。
十、本會綜合行使同意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及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內容後，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之校長候選人，即為校長當選人。 前項得票最高者如有二人同票時，則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當選人；得票最高者如有多於二人同票時，則應先以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二名得票較高之候選人，再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當選人。 第一項投票結果如無人得票過半，則就得票數前三高之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二輪個別投票。 <u>第二輪個別投票如無人得票過半，由得票數前二高之校長候選人，經過委員進行充分討論後，再進行第三輪投票，若人選仍未產生，由本會決議後續辦理遴選事宜。</u>	十、本會綜合行使同意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及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內容後，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之校長候選人，即為校長當選人。 前項得票最高者如有二人同票時，則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當選人；得票最高者如有多於二人同票時，則應先以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二名得票較高之候選人，再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當選人。 第一項投票結果如無人得票過半，則就得票數前三高之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二輪個別投票。	為避免疑義及使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十條第三項之文字更為精準周延，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增列文字。